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第13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1年7月20日(星期三)18：00。
- 貳、 地點：桃園市福容飯店1樓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 參、 主席：林佳和 紀錄：陳成利
- 肆、 主席報告：略
- 伍、 工作報告：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九條，副理事長其選任方式可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
林佳和理事長指定：蔡弘良、林郁盛、王慶堂、楊國煌擔任副理事長。
- 陸、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一：選舉第13屆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理事長。

決議：

- 一、 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第7條第4項：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則理事改由所有會員推選。由所有理事每人1票，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二、 選舉結果：
 - (一) 出席理事22人。
 - (二) 林佳和獲20票；王慶堂1票；廢票1票。
 - (三) 林佳和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

案由二：選舉本會第13屆常務理事。

決議：

-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9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 二、 由所有理事每人1票，採無記名連記法辦理(每票可圈選5人)。
- 三、 選舉結果：王慶堂、林郁盛、蔡弘良、楊國煌、李源坪、紀昭印、黃欽永、于德桂、戴暉恩、宋孟遠、林正義當選本會第13屆常務理事(共計11人)。

案由三：提名本會第13屆秘書長，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林佳和理事長提名陳成利擔任本會第13屆秘書長。
- 二、 全數通過陳成利擔任本會第13屆秘書長。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會幹事部之聘任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決議：全數通過幹事部名單如下：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第 13 屆幹事部名單 111.07.20-115.06.30

職稱	姓名	職責
秘書長	陳成利	綜理協會一切事務
副秘書長	翁宏裕	協助秘書長綜理會務及全國競賽相關事務
副秘書長	彭雪美	協助秘書長綜理會務及國際賽事相關事務
副秘書長	饒志堅	協助秘書長綜理會務及全國賽場地相關事務
行政組長	高而亨	協助協會行政相關事務運作
競賽組長	翁宏裕(兼)	協助協會競賽相關事務運作
裁判組長	梁振吉	協助協會裁判相關事務運作
裁判副組長	李榮順	協助協會裁判相關事務運作
裁判副組長	洪詮凱	協助協會裁判相關事務運作
國際組長	聶喬齡	協助協會國際相關事務運作
總務組長	林秉毅	協助協會總務相關事務運作
記錄組長	鄭振福	協助協會比賽記錄相關事務運作
資訊組長	吳祥明	協助協會資訊相關事務運作

案由二：審議本會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與聘任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如附件一、二、三、四、五)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1. 通過各委員會簡則、名單如後附(附件1)。
2. 個案性質委員會(如：紀律、申訴)，至少1年召開1次會議；常態性質委員會(如：裁判、教練、運動員)，至少半年召開1次會議；選訓委員會對代表隊之督訓、返國報告應更精實的紀錄與要求。

案由三：體育署109年度潛力優秀選手培訓計畫專款新臺幣330萬272元案還款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111年1月27日第12屆第2次臨時理事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111年1月6日黃志增前秘書長匯款200萬進帳。

2. 150萬優先還體育署，餘50萬優先還基層選手、教練、委員會。體育署剩餘欠款180萬272元於111年完成還款。

決議：請理事長研擬具體還款計畫，再送理監事會決議。

捌、 臨時動議：

3. 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舊會員(無繳交會費)資格保留的認定，是否可說明?是否需繳交所有積欠會費始得恢復會員資格?

決議：已遭停權之會員(連續2年以上未繳會費)，需於今年度(111年)繳清2年會費，方可恢復會員資格(以今年為限)。

4. 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是否成案?可否修正需具備本會核之教證即可(目前體育署所管正常運作之亞奧運單項協會未有規範需具備會員資格得註冊賽事教練)

決議：終止第12屆第9次理事會議：臨時動議中提案一之決議：自112年1月1日起，本會主辦之賽事，參賽單位之登錄教練至少須有一位應具有本

會會員資格。

玖、 散會：111年7月20日(星期三)20：00。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手球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委員，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者，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聘之。
- 八、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楊國煌	男	碩士	1.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 2. 體育專業人士
02	副召集人	黃欽永	男	碩士	1.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體育專業人士 4. 資深裁判
03	委員	王淑敏	女	學士	1. 高雄市東光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04	委員	彭雪美	女	學士	1. 新北市錦和高中/教師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賈凌慧	女	學士	1.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6	委員	江明瑾	女	學士	1. 台北市西松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體育專業人士
07	委員	李源坪	男	碩士	1. 台中市大甲國中/主任 2. 體育專業人士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8	委員	王秉泰	男	博士	1. 台北市立大學/教授 2. 體育專業人士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9	委員	宋孟遠	男	博士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 2. 體育專業人士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0	委員	張榮顯	男	碩士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資深裁判
11	委員	于德桂	男	學士	1. 臺北市麗山國中/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體育專業人士
12	執行秘書	王志忠	男	碩士	1. 臺中市龍井國小/主任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手球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協助制訂各全國賽事及選拔賽事競賽規程。
 - （五）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六）管理各級教練。
 - （七）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13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委員，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者，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聘之。
- 八、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練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1	召集人	李源坪	男	學士	1. 台中市大甲國中/主任 2. 體育專業人士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副召集人	王秉泰	男	博士	1.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李沛琳	女	學士	1. 桃園市山腳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委員	江明瑾	女	學士	台北市西松國小/專任教練
5	委員	王淑敏	女	學士	1. 高雄市東光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6	委員	陳怡伶	女	碩士	1. 新北市漳和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鄭奕彤	女	學士	1. 彰化縣埔鹽國中/運動教練
8	委員	張雅瑋	女	學士	1. 新竹市香山高中/教師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9	委員	譚崇聖	男	碩士	1. 台北市萬大國小/運動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0	委員	蘇政賢	男	碩士	1. 高雄市三民家商/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11	委員	徐師斌	男	學士	1. 桃園市體育會手球委員會/總幹事 2. 體育專業人士
12	委員	王志忠	男	碩士	1. 臺中市龍井國小/主任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3	委員	蘇大智	男	學士	1. 新北市板橋國小/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4	執行秘書	黎俊裕	男	學士	1. 臺北市成淵高中/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手球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手球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管理各級裁判。
 -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委員，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者，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聘之。
- 八、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裁判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王丕助	男	碩士	1. 臺中市神岡國小/校長 2. 資深國際裁判 3. 資深裁判
02	副召集人	梁振吉	男	碩士	1 彰化縣中正國小/主任 2. 資深裁判 3. 裁判組組長
03	委員	張維珊	女	學士	1. 高雄市小港國中/教師 2. 資深裁判
04	委員	李沛琳	女	學士	1. 桃園市山腳國中/專任教練 2. 資深裁判
05	委員	洪嘉蓮	女	碩士	1. 台中市潭子國小/教師 2. 資深裁判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6	委員	戴暉恩	男	碩士	1. 宜蘭縣公正國小/教師 2. 資深裁判
07	委員	廖育辰	男	碩士	1. 雲林縣中山國小/校長 2. 資深裁判
08	委員	陳清水	男	碩士	1. . 台北市萬大國小/教師 2. 資深裁判
09	委員	陳文博	男	學士	1. 高雄市中芸國中/退休主任 2. 體育專業人士
10	委員	李榮順	男	學士	1. 台北捷運公司 /行車處領班 2. 國際裁判
11	委員	曹少樺	男	碩士	1.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運處 控制員 2. 國際裁判
12	執行秘書	吳宗翰	男	碩士	1. 台北市麗山國中/教師 2. 國際裁判 3. 資深裁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3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手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手球運動環境，以提高手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裁判、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手球運動規則之裁判、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手球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委員，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者，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聘之。
- 八、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謝美英	女	碩士	1. 桃園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桃園市議員
02	副召集人	王丕助	男	碩士	1. 臺中市神岡國小/校長 2. 資深裁判
03	委員	張雅璋	女	學士	1. 新竹市香山高中/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4	委員	陳怡伶	女	碩士	1. 新北市漳和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賈凌慧	女	學士	1.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6	委員	劉安桓	男	博士	1. 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2. 法律專業人士
07	委員	林正義	男	碩士	1. 桃園市元生國小/校長 2. 體育專業人士
08	委員	宋孟遠	男	博士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 2. 資深裁判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9	委員	莊國藩	男	碩士	1. 新北市板橋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10	執行秘書	蔡文勝	男	碩士	1. 台中市糠榔國小/教師 2. 資深裁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加強與運動員間之聯繫，助益我國手球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本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協助本會推廣手球運動。
 -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推選本會理事會之運動員理事代表。
 - （五）其他有關本會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球協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9 至 11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會委員，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者，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解聘之。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統籌編列。
- 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宋孟遠	男	博士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 2. 資深裁判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2	副召集人	鄭淵聰	男	碩士	1. 台中市忠明高中/主任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3	委員	李沛琳	女	學士	1. 桃園市市山腳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4	委員	洪嘉蓮	女	學士	1. 台中市潭子國小/教師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賈凌慧	女	學士	1.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6	委員	邱奕帆	男	學士	1. 台北市麗山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7	委員	譚崇聖	男	碩士	1. 台北市萬大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8	委員	蘇大智	男	學士	1. 新北市板橋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9	委員	饒志堅	男	碩士	1. 高雄市陽明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0	委員	陳毓仁	男	碩士	1. 台中市大里高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1	執行秘書	王志忠	男	碩士	1. 臺中市龍井國小/主任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陳勇達	男	碩士	1. 新北市正義國小/校長 2. 社會公正人士
02	副召集人	劉安桓	男	博士	1. 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2. 法律專業人士
03	委員	翁宏裕	男	學士	1. 桃園市永順國小/主任 2. 資深裁判
04	委員	陳怡伶	女	碩士	1. 新北市漳和國中/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彭雪美	女	學士	1. 新北市錦和高中/教師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資深教練
06	委員	王淑敏	女	學士	1. 高雄市東光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7	委員	梁振吉	男	碩士	1. 彰化縣中正國小/主任 2. 資深裁判
08	委員	陳成利	男	碩士	1. 台中市華龍國小/教師 2.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09	委員	林秉毅	男	碩士	1. 台中市龍峰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10	執行秘書	高而亨	男	碩士	1. 台北市松山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

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

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黃欽永	男	碩士	1.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運動員理事
02	副召集人	劉安桓	男	博士	1. 博思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2. 法律專業人士 3. 社會公正人士
03	委員	陳怡伶	女	碩士	1. 新北市漳和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4	委員	王淑敏	女	學士	1. 高雄市東光國小/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賈凌慧	女	學士	1. 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4. 運動員理事
06	委員	黃冠迪	男	碩士	1. 桃園市南崁高中/主任 2. 團體會員代表
07	委員	陳成利	男	碩士	1. 臺中市華龍國小/教師 2. 協會秘書長
08	委員	廖育辰	男	碩士	1. 雲林縣中山國小/校長 2. 社會公正人士
09	委員	陳勇達	男	碩士	1. 新北市正義國小/校長 2. 社會公正人士
10	執行秘書	林秉毅	男	碩士	1. 台中市龍峰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10811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1203 奧會華奧藥字第 1080002493 號核備

- 一、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10 條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下稱 WADA）公布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下稱 WADA 規範），訂定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
 - （二）本會及本會轄下之會員
 - （三）本會之組織成員及本會授權之人員
- 三、義務：本會將直接適用或間接援引 WADA 規範至治理文件、章程及規範，並遵守中華奧會藥管制計畫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適用對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
 - （一）瞭解並遵守 WADA 規範，WADA 公布之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示範法（Model Rules）、指引（Guidelines）、標準作業流程（Protocols），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二）依 WADA 有關賽內及賽外運動禁藥檢測規定，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程序。
 - （三）瞭解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行為態樣，並配合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提供必要之資訊。
 - （四）運動員應對其體內存在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負責。
 - （五）運動員不得使用或意圖使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六）運動員於收到藥檢通知後，不得無故拒絕、未能提供檢體，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檢測。
 - （七）運動員應提供正確之行蹤資料。
 - （八）除取得治療用途豁免之授權外，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不得持有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九）不得交易或意圖交易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十）不得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十一）運動員應告知醫護人員不得開立具運動禁藥管制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之治療處方，以確保其接受治療無違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十二）不得以其他行為干擾運動禁藥管制程序。
 - （十三）不得幫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十四）養成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態度，發揮個人對運動價值之影響力。
- 四、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依 WADA 規範進行審議程序，及後續結果管理。
- 五、申訴：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進行申訴。

六、解釋與歧異

(一)本要點之解釋，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二)本要點如與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發生衝突，以 WADA 公布之各項規定為基準。

(三)本會所屬單項國際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名單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01	召集人	王慶堂	男	博士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授 2. 體育專業人士
02	副召集人	宋孟遠	男	博士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主任 2. 資深裁判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3	委員	王淑敏	女	學士	1. 高雄市東光國小/教師 2. 體育專業人士
04	委員	陳怡伶	女	碩士	1. 新北市漳和國中/專任教練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05	委員	彭雪美	女	碩士	1. 新北市錦和高中/教師 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6	委員	王丕助	男	碩士	1. 臺中市神岡國小/校長 2. 資深裁判
07	委員	李源坪	男	碩士	1. 台中市大甲國中/主任 2. 體育專業人士 3.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08	委員	于德桂	男	學士	1. 臺北市麗山國中/專任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09	委員	蘇政賢	男	碩士	1. 高雄市三民家商/專任教練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10	執行秘書	王志忠	男	碩士	1. 台中市龍井國小/主任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